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经核查，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解锁的 65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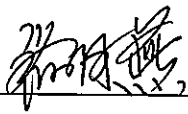
3、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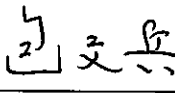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9年4月10日